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10,659,275.61元，公司实收股本7,130,000.00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,135,851.88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针对亏损原因，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产品宣传力度，增加洽商会谈，利用互联网、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加大销售力度。力争增加销售收入，增加回收货款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，在研发方面，加强人财物的管理，仔细使用研发款项；生产方面，对产品附件中的小配件加强库房管理，避免重复采购。开源节流力争业绩增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